附件

|  |
| --- |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同时缓解幼儿教师不足，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鞍山市铁东区政府拟在富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尝试开展“公办民营”办园模式幼儿园的工作。坚持富力城幼儿园公办性质和普惠性质，考虑铁东区当前财力状况，采取公办民营方式进行管理运营，收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区教育局委派幼儿园园长负责管理。  **二、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该幼儿园必须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学前教育相关制度规范办园；  2、定期对该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3、该幼儿园要注重国学文化教育，突出办学特色；  4、该幼儿园要在两年内达到四星级，四年内达到五星标准。  **三、铁东区实验幼儿园：**建筑面积2807.28平方米。  **四、经费**：  1.中标人能依法筹措办园经费，幼儿园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及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合理。  2 按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兑现教职工工资、待遇，为主配班教师办理医疗、工伤、养老等保险。  3.每年有用于购置玩教具、材料、工具、图书及外出活动培训等经费。  **五、园舍建设**：  （一）户外场地  1. 场地平整、安全，无危险物与杂物，日照充足，利于幼儿各类游戏和体育活动。  2. 场地布局合理，30 米跑道、沙池、嬉水池、饲养区、种植园地等达到《标准》和《规范》要求，功能完备。  3. 设置旗杆和旗台。  4. 幼儿园绿化率（包括平面和垂直绿化）面积占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  （二）消防设施  防火分区、消火栓、灭火器、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等设置符合国家消防相关标准。  **六、教育装备：**  （一）幼儿园活动单元  1. 每班有独立的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和衣帽间，并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2. 活动室面积人均不少于 2.4m，寝室面积人均不少于 2.00m，活动室、寝室合用的面积人均不得少于 3.5m，两室地面铺有暖性、隔凉、有弹性的地面。  3. 活动室区域设置：角色区、益智区、科学区、美工区、操作区、语言区、建构区、表演区、数学区、展示区（可设置在走廊墙壁），活动区布置合理，动静分开，玩具、材料、读物丰富，为幼儿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提供机会和条件。  4. 卫生间（含厕所、盥洗、淋浴），男女卫生间要分别设置，要合理设置遮挡设施。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地面防滑，有不少于 6 个水龙头的盥洗池和不少于 4 个的大小便器或坐蹲式便器，设备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5. 衣帽间设备齐全、通风良好。  6. 建设、环境、布局、布置、装备科学合理、方便生活和活动需要，达到《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要求。  （二）兴趣活动室  设置兴趣活动室：国学教室、围棋教室、图书室、建构室、美工室等，班型不低于 4 室，建设、环境、布局、布置、装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省定《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玩教具器械配备符合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  （四）教师用书  1. 工具书和教参书不少于 60 种。  2. 专业报刊杂志不少于 6 种，班均不少于 3 种。  3. 内容丰富、实用、质量完好、逐年补充更新。  （五）保健室  1. 位置、环境、布局科学合理，达到《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及《装备规范》等相关要求。  2. 面积不少于 18 ㎡。  3. 设备、设施、用品等配套，达到《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相关要求。  4.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七）值班室或传达室  位置合理，面积不小于 12 ㎡，配齐家具、设备设施。  （八）储藏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设备齐全、环境、布置等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九）园长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40 ㎡，布局合理，办公设备齐全，达到《标准》和《规范》要求。  （十）会议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基础设备和多媒体设备等齐全，功能完备，达到《标准》和《规范》要求。  （十一）资料室  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基础设备等满足实际需要。  （十二）教具制作室  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基础设备、材料、工具等满足实际需要。  （十三）教职工卫生间  独立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设施完好。  （十四）广播系统  室内外全覆盖，含有线、无线话筒，可选智能广播系统。设备齐全，功能完备。  （十五）安全监控系统  配有安全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室内安防报警系统、包塑球形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覆盖幼儿园各个角落，无盲点，标清及以上（30 万像素及以上），设备齐全，功能完备。  （十六）厨房  1.主副食加工间、主食库、副食库、冷藏间、配餐间、洗消间等建设和设施配置符合国家《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和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消防和安全要求。  2.合理设置食品粗加工、切配及烹饪场所，布局合理，符合操作流程要求，排气通风好，  上下水通畅，有防蝇、防鼠、防尘、餐厨废弃物暂存等设施。  3. 粗加工操作场所分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  4. 餐具洗消间设置专用（化学消毒至少 3 个、热力消毒至少 2 个）水池。  5. 备餐间入口设置有洗手、消毒和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备餐间内有符合要求的空调、空气消毒和工具清洗消毒设施。  6. 配备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并有效管理。  （十七）其它供应用房  1. 开水消毒间使用面积分别不小于 12 ㎡；设备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2. 浴室兼洗衣间使用面积分别不小于 30 ㎡；设备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七、教职工队伍**  （一）人员结构  1.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应达到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 号） 要求。全日制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 1：5-1：7，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1：7-1：9。  2.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确保有可供临时顶岗的保教工作人员。  3. 园长配备： 10 个班以上的可设 3 名。  4. 幼儿园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超过 150 名儿童再设一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5.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 40～45 名幼儿配 1 名；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酌减；在园幼儿人数少于 40 名的供餐幼儿园（班）应配备 1 名专职炊事员。  6. 财会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财会工作规定配备。  7. 安保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保工作规定配备。  （二）教职工素质  1. 主管教学副园长要具有学前教育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专任教师应具有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中幼师以上学历，合格学历须达到 90%（其中示范园合格学历须达到100%(本项目每个园所至少24 名)，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须达到90%以上（本项目每个园所至少 22 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100%，能胜任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3. 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能胜任保育工作。  4. 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所有卫生保健人员均应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  5. 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烹饪专业毕业人员占 50%以上。  6. 会计需有会计员以上职称，出纳员需有培训证书。  7.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三）队伍培养  1. 开展全园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教育，有计划、有总结、有成果； 教职工主动参加教育理论和文化知识学习，每人每学期读书 1 本以上。每学期开展 1 次全园 教师读书交流活动。  2. 重视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有教师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计划、总结，有奖励措施和原始记录，培训工作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各级骨干教师须占一定比例。市（区）级骨干教师每年至少有 1 节市（区）级或园本以上公开课。  3. 重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养工作，制定并实施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集中培训。  （四）岗位能力  1. 园领导班子熟悉国家、省、市相关规章和文件精神，政策法律观念较强，办园理念科学，思路清晰，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凝聚力。  2. 教师熟悉《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相关文件精神。  3. 教师具有较全面的文化专业素质，具备学习、教科研、现代教育技术、幼儿发展研究、沟通交流、自我调控等能力。能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幼儿一日活动。  4. 保育员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业务内容、要求和程序。  5. 保育员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管理好幼儿生活，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6. 卫生保健人员应掌握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知识，并能按照十项卫生保健制度对幼儿园进行卫生保健管理，发现问题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能利用微机进行各项卫生保健数据的原始记录、分析和评价工作。  7. 食堂从业人员熟悉食品安全制度和安全知识，掌握餐饮服务安全操作规范，掌握一定的烹饪技巧，能按要求制作营养丰富、色香味形俱佳的主副食品。  8. 财会人员熟悉财会业务，能利用微机进行财会管理工作。  **八、行政管理**  （一）园长负责制  1. 实行园长负责制，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依靠教职工办好幼儿园。  2. 领导班子团结，有战斗力、凝聚力，管理工作有成效，群众认可度高。  （二）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教科研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保管制度、考勤和交接班制度、会议制度、教工作息制度、幼儿接送制度、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等各项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2. 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晨检等各项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 严格按制度办事，按计划执行，有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原始记录。  （三）民主监督与管理  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每月召开一次园务委员会会议；每学期召开两次以上教职工大会； 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家长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伙食委员会会议；幼儿园党、团、工会组织健全，有活动制度和每学期活动计划及总结。  （四）科学管理  各种档案资料（包括幼儿园教职工档案、教师业务档案、文书档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各项档案、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档案、食堂从业人员体检档案等）齐全，详实、准确；管理科学规范，按照县（市）区以上档案管理工作标准要求进行管理（2008 年后的有关资料均须打印），四、五星级园档案管理需达到市一级水平。  （五）人员管理  1. 有符合条件的全园性教玩具、档案资料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资料员必须有计算机应用能力中级培训证书和制作、收集、调配等资料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健全，借阅手续完备。  2. 有符合条件的专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置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六）安全管理  1. 安全领导机构健全，安全设施设备完善，安全计划、总结及记录齐备，有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原始记录。  2. 重视安全工作，有防火、防盗、防走失、防食物中毒、安全使用电器、电源及校车安全等有效的安全制度。建立事故报告制度。采用适当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儿童自我保护意识。近两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3.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七）工作考评  考评制度健全(各方面工作、各方面人员)、考评内容符合专业化和发展的要求、有具体实施方案、结果记录等。  （八）办园行为  1. 贯彻《规程》《纲要》和《指南》精神，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无“小学化”现象（强调识字、计算、拼音、外语，布置书面作业等）。  2.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编班（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坚决纠正大班额现象。  3. 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接受其他部门、机构、团体或个人在幼儿园挂牌  （合作）等；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擅自进行中外合作办学；幼儿园不得向外单位、个人租赁教学和活动场地  4.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按照幼儿园的星级标准，实行公办园收费标准。  5. 不进行与《纲要》、《指南》精神不一致的其他教育内容、思想等的教学、办班、实验、教研等活动。不得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  6. 使用规定的幼儿教材、教辅，无幼儿自带使用现象。  7. 不向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材料。  8. 不参加涉及教材、课本、课外读物等幼儿用书宣传、推广、推销、使用等的研讨、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9. 不通过加盟、合作、入股等，参加其他部门、机构、团体或个人组织的课题研究、教改实验、教材推广及其学习、培训等。  10. 不参加任何收取参赛费、展示费等或虽不收费但有商业宣传、赢利目的的竞赛、比赛、展演、展示等。  11.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参加其他部门、机构、团体或个人组织的幼儿比赛、展示、展演、竞赛等活动。  **九、卫生保健工作**  （一）一日生活  1. 每季度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和睡眠、进餐、大小便、活动、游戏等各个生活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注意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不同形式的活动交替进行。  2. 户外活动时间：全日制儿童每日不少于 2 小时，寒冷、炎热季节可酌情调整。  3. 用餐：儿童正餐间隔时间 3.5～4 小时，进餐时间 30～40 分钟/餐，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 10～15 分钟。  4.3～6 岁儿童午睡时间根据季节以 2～2.5 小时/日为宜，3 岁以下儿童日间睡眠时间可适当延长。  5.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每日巡视，观察班级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保证儿童在托幼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和稳定性。  （二）儿童膳食  1. 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布。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 2%。  2. 工作人员和儿童伙食严格分开（有单独食谱、伙食帐）。  3. 建立含儿童家长在内的伙食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并有记录，解决存在问题。  4. 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 1～2 次集中饮水， 1～3 岁儿童饮水量 50～100 毫升/次，3～6 岁儿童饮水量 100～150 毫升/次，并根据季节变化酌情调整饮水量。  5. 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每周更换 1 次。食物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营养全面。  6. 每季度开展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儿童营养素摄入量达到规定要求。  （三）健康检查  1. 按规定在指定机构进行入托体检且合格率 100%。  2. 坚持每日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并有记录。  3. 每年对在园幼儿进行定期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体检率 100% 4. 对离园 3 个月及以上的儿童重新体检，合格率100％。  5. 工作人员上岗体检合格率 100%；  6. 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体检并合格率 100%。  （四）卫生消毒  1. 儿童每人 1 巾 1 杯专用，一日一消毒，每人 1 床位 1 被，玩具定期清洗消毒，每周至少一次，每两周图书翻晒一次。  2. 儿童活动室、寝室要每天开窗通风 2 次，每次 15 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 2 次。  3.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擦手毛巾、门把手等儿童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 1 次。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  4.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  5. 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  （五）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1. 班级老师每日登记本班儿童的出勤情况，查找缺勤原因，对疑似患传染病的，要及时报告给园（所）疫情报告人。  2. 发现疑似传染病例时，应当及时隔离，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  3. 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该班与其他班相对隔离，不办理入托和转园（所）手续。  4. 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园（所）。  （六）伤害预防与健康教育  1. 定期对保教人员和儿童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2. 保教人员应当定期接受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  3. 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 1 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家长健康讲座。  4. 每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5. 设立健康教育专栏，1-2 个月更换一次。  （七）信息收集与管理  1. 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并具有可操作性。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一日生活安排、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卫生与消毒、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卫生保健信息收集的制度。  2. 建立健康档案，包括：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儿童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3. 对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出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膳食管理、卫生消毒、营养性疾病、常见病、传染病、伤害和健康教育及儿童带药登记等。  4. 定期对儿童出勤、健康检查、膳食营养、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  5. 每年要有卫生保健方面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归档，至少保存 3 年。  （八）工作考评  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  **十、教育管理**  （一）教学计划  1. 全园有 3-5 年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规划、学期工作计划有具体落实措施，并能认真实施，每学期检查不少于 2 次，有原始记录。  2. 每班有学期、月（或周）、日计划，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并向幼儿园、家长公布。  （二）教学管理  1. 建立保育教育质量检查评价等管理制度，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的标准和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建立检查考核记录及考核评估档案。  2. 园长应对班级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有记录、分析和交流。园长应对一日活动质量指导、评估，行政园长每 2 周不少于 2 个半日活动，业务园长不少于 3 个半日活动； 业务园长每周批阅一次周计划表、备课本、周教育反思笔记等资料。看评记录要规范完整， 反馈及时，指导准确。  （三）教学活动  1. 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观察了解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2.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支持和引导幼儿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  3. 科学合理组织五大领域教育内容，以游戏为基本形式，将游戏贯穿于教育活动和生活活动各环节；除五大领域教育活动外，每班每日室内游戏不少于 1 小时；每学期有组织地开  展全园游戏观摩活动不少于 1 次。  4. 为幼儿创设动手、动脑、动口的教育环境和条件，每班每天安排 5 个以上区域活动， 确保每个幼儿都有机会和条件参与区域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全班幼儿积极参与尝试和探索，师生互动频繁，师生关系融洽，能根据幼儿的兴趣、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活动进度、季节等因素及时增减、更换。  （四）幼儿发展  1. 幼儿身体健康，动作发展基本协调，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有初步的自我生活能力， 性格活泼，情绪愉快、乐观，心理健康。  2. 幼儿语言发展好，有良好的倾听习惯，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有初步的早期阅读能力。  3. 幼儿之间能友好相处，主动与周围人交往，有一定的交往与合作能力，自尊自信尊重他人，有初步的规则意识，有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  4. 有粗浅的社会和自然常识基本知识，学会简单的科学方法，有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喜欢探究，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善于发现和观察身边发生的变化。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感知和理解数、量和数量关系。  5. 喜欢参与各种艺术活动，有初步的感受美、欣赏美和表达美的能力，有丰富的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五）教科研工作及成果  1. 幼儿园有专人负责教科研工作，建立教科研组织，形成教科研活动制度。  2. 教研活动制度健全，有教研成果交流总结奖评制度、园本教研制度、业务学习制度等。每月至少组织园级教研活动 2 次，教师每周至少参加一次教科研活动，每次活动参与率至少90%以上。  3. 教科研活动目的性强，内容丰富，有实效，科研课题与教育实践密切结合，活动记录规范、完整、详实。  4. 重视教科研工作经验总结，教科研工作有成效、有成果。  5. 全园业务学习每周不少于 1 次，每位教师每学期撰写 8 篇以上教育笔记（包括观察记录、教育叙事、教育反思或案例分析等）。  6. 开展园本课程建设，有较为规范的园本课程实施方案，课程各类计划规范。  （六）家长工作  1. 建立家长工作制度，注重发挥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管理及保教中的作用；积极通过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家长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科学的育儿方法，改善幼儿家庭教育环境，实现家园共育；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满意度高。  2. 家长工作有计划、有过程记录、有总结。  （七）社区工作  1. 积极争取社区的支持，充分利用社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教育资源，为幼儿提供丰富的活动资料、场所及其他条件；做好婴幼儿教育衔接和幼小衔接工作。  2. 组建教师志愿者，积极参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针对社区内散居婴幼儿的教养活动，开展家长科学育儿的宣传活动。  **十一、后勤管理**  财务、后勤管理制度（包括账目管理和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健全；财产增减手续完备， 有领导签字；有物资出入库及定期盘点清单；经费使用合理、能充分体现为教学服务和勤俭节约的原则。 |